

附件 4

关于禁止使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作为 清洗剂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履行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》和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（以下简称议定书），根据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清洗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管理计划要求，清洗行业将全面禁止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的使用。为实现议定书规定的目标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，推动行业向低碳环保的技术方向发展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禁止使用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或含有 HCFCs 的混合溶剂作为清洗剂。生产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，按《关于禁止生产以含氢氯氟烃（HCFCs）为硅油稀释剂或清洗剂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公告所适用的清洗剂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》（GB38508-2020）中定义的，在工业生产和服务活动中，利用化学溶解、络合、乳化、润湿、渗透、分散、增溶、剥离等原理，去除装置、设备、设施、产品表面的污垢（包括油脂、涂料、油墨、胶质、积碳、粉尘等）而使用的液体化学品或制剂。

三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，切

实做好清洗行业 HCFCs 的淘汰工作。对违反上述规定使用 HCFCs 的企业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